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第3至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6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 「2026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授權」	指	根據將由董事會釐定的回購方案，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10%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

非執行董事：

姚盛博士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曉源博士

酈仲賢先生

楊勁博士

魯琨女士

陳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987號4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 (1)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1)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其股東權益，結合市場變化與公司實際情況，便於本公司適時靈活實施股份回購，本公司計劃按照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公司章程回購其部分H股。現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一切事宜。回購授權詳情如下：

1. 受下文第2及3段所載限制所規限，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一切權利回購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回購不多於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H股，而於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不得相等於或高於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105%。
3. 一般性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授權：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價及已回購H股的具體用途；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動登記；
 - (iii) 辦理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相關批准及申報手續（如需要）；

- (iv) 辦理有關註銷已回購H股、減少註冊股本、修訂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的事宜，及／或於有關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及
- (v) 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簽立及簽署董事會認為對落實該回購屬權宜、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文件，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採取所有該等與建議回購H股有關的步驟；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授出的回購授權當日。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授權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後，董事會建議授權主席及其任何授權人士行使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處理回購授權及董事會可能授權與回購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臨時股東會通告亦已另行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74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於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6年7月8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讓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26,689,871股，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60,295,700股H股。待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基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6,029,570股H股，佔回購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II. 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能令本公司靈活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回購H股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III. 行使回購授權

待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授權，該授權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生效：(1)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授出的回購授權當日。回購授權之行使須待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IV. 回購資金

本公司回購其H股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供用於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V. 營運資金的影响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新刊發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一般性授權，以避免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H股價格及其他條款。

VI.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股	最低價 港元／股
2025年		
7月	29.00	21.10
8月	37.86	23.50
9月	38.64	28.70
10月	32.62	23.90
11月	27.68	23.04
12月	25.36	21.08
2026年		
1月	26.20	21.30
2月	22.96	20.08
3月	23.90	17.58
4月	30.80	23.60
5月	26.78	19.70
6月	22.00	15.2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8	17.85

VII. 所回購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H股及／或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持作庫存股，例如市況、股份回購目的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

VIII.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IX. 董事承諾

董事（只要可能屬適用）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X.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倘回購授權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授予，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所持的任何證券。

X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權益在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回購證券權力時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⁹⁾

1. 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7月8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即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送交（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10. 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楊勁博士及陳良先生。

* 僅供識別